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小明	男	00.0.0	○○○		新北市蘆洲區○路○號○樓	○○○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林小美	女				新北市蘆洲區○路○號○樓	○○○
上當事人間 給付會款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<p>聲請人係：【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】會首；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會員（註：請於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內打「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」） 合會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，會員連同會首共：○人 採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內標制；【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】外標制 積欠金額：○元整。 清償期限：○年○月○日。 因下列原因：（註：請於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內打「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」） 【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】已得標會員未依限交付會款。 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未得標會員未依限交付會款。 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因會首破產、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。 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其他事由（請說明）：</p>							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合會會單乙份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○年 ○月 ○日							
聲請人：○○○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